

2024/25 學年申請表[NMT01]

(適用於首次申請資助或已獲資助但將於上述學年首次轉換課程的學生)

重要提示：

1. 請填妥本表格並交回獲取錄入讀合資格課程的院校，以確認同意經相關院校申請本資助計劃下的資助以扣減學費。申請人必須確保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日後如有更改（例如獲取錄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詳見第二部份第 2 項）），請務必盡快通知院校。院校及教育局將根據更新後的資料評定你的申請資格。
2. 合資格學生只需支付經扣除資助後的學費餘額，資助則直接由教育局發放予相關院校。學生在向相關院校繳付經扣除資助的學費餘額後（連同本表格如適用），其後如決定退學並轉讀資助計劃下的另一合資格課程，學生不得在同一學期再次提出申請，教育局將不予處理¹。然而，學生仍可於其後的學期就其轉讀的課程重新申請資助，惟在本資助計劃下只可轉換課程一次²。
3. 資助將在所修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發放。學生無須每學年重新提交申請表，但如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日後有更改，必須盡快通知院校。若學生放棄修讀原來的課程而轉讀資助計劃下的另一合資格課程²，需重新填寫此申請表。
4. 請留意院校所訂的提交申請限期，並於限期前將已填妥的表格交回所屬院校。除了在特殊情況下³，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第一學期）或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二學期）後交回所屬院校的申請表概不受理。

第一部份 – 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申請記錄

1. 學生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學生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學生編號 _____
4 (如有需要，請向院校查詢)
3. 2024/25 學年入讀的合資格課程

院校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入學學年	課程的正常修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學位課程	20 / 學年	1 / 2 / 3 / 4 年# / 其他(請註明)：

¹ 假設同學 C 獲 A 校取錄入讀合資格課程 A（全年學費 80,000 元分兩期繳交），並於 2024 年 8 月向 A 校繳付 2024/25 學年第一學期學費，而該款已扣除本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金額（全年資助金額為 34,390 元），即 22,805 元（80,000 元/2 – 34,390 元/2）。如他/她其後於 2024 年 9 月決定轉讀 B 校的另一合資格課程 B（全年學費 70,000 元分兩期繳交），也不能在同一學期重複申請本資助計劃下的資助，他/她並須向 B 校繳付第一學期學費全額 35,000 元。但他/她可於第二學期申請轉換課程（請參閱註 2），透過 B 校申請本資助計劃下的資助。經扣除資助金額後的第二學期學費款額為 17,805 元（即 70,000 元/2 – 34,390 元/2）。

² 學生在本資助計劃下只可以轉換課程一次。

³ 如因特殊情況而遲交申請表，申請人必須提交詳盡而合理的書面解釋，而有關解釋必須獲得院校接納。

⁴ 請按院校的指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4. 本人持有以下證件（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LS1)
- 香港居民身份證 (請在以下適當方格加上「✓」)
 - 由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享有香港特區的居留權／入境權之證明文件 (LS2)
 - 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LS3)
 - 來港就業入境簽證／進入許可證 (LS4)
 - 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證（獲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證時未年滿 18 歲）(LS5)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簽證／進入許可證）(LS6)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簽證／進入許可證）(LS7)
 -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簽證／進入許可證）(LS8)
 - 無條件限制逗留（簽證）(LS9)
 - 學生簽證／進入許可證 (NLS1)
 - 在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下的簽證／進入許可證 (NLS2)
 - 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證（獲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證時已年滿 18 歲）(NLS3)
- 擔保書（俗稱「行街紙」）

5. 你 曾否 就於 2024/25 學年獲取錄入讀 另一合資格課程 而向相關院校申請本資助計劃下的資助，並繳交經扣除資助後的學費？（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 否
- 是（請參閱重要提示第 2 項。）

第二部份 – 專上教育記錄

1. 你是否 已獲取 任何學士學位或以上資歷？（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 否
- 是

2. 你是否已獲 取錄 並將於 2024/25 學年修讀資助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香港演藝學院資助課程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 下獲資助學額）？（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 否（申請人日後如獲取錄入讀資助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必須盡快通知相關院校。）
- 是

3. 你過去曾否根據本資助計劃(NMTSS)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獲得政府資助？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

- 否
- 是（請在下表提供詳細資料）：

資助計劃	就讀學年	院校名稱	課程名稱及入學年級
NMTSS			
SSSDP			

第三部份－聲明

(如學生已年滿 18 歲，可自行填寫；如學生未滿 18 歲，則由父母／監護人代為填寫)

1. 本人謹此聲明，此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明白及同意教育局會根據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評定本人／本人的受養人的申請資格。
2. 本人／本人的受養人在遞交申請表當日，並 沒有 在 2024/25 學年接受取錄入讀／就讀任何其他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或資助副學位課程（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香港演藝學院資助課程、「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指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或正獲取「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資助。如本人／本人的受養人將於 2024/25 學年修讀任何其他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或資助副學位課程，本人／本人的受養人會於 一個月內 以書面形式通知所屬院校。
3. 本人明白本申請一經批核，按年提供的資助只會在本人／本人的受養人獲資助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發放。
4. 本人明白如修學情況有所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退學、暫時停學、休學、更改修讀院校／課程），有可能影響資助的發放。因此，如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寫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本人必須於 一個月內 通知所屬院校。
5. 本人明白不得在同一學期提出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教育局會先處理 最早繳交學費 的申請，而本人／本人的受養人只可在下一學期就另一合資格課程獲發放資助。
6. 本人同意教育局有權不支付／扣減／限制擬發放的資助款項，以及要求本人把全部／部分／多付的資助款項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的決定屬最終決定，對本人具有約束力。
7. 本人明白附件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生簽署（如年滿 18 歲） _____ 日期 _____

或

學生家長／監護人姓名及簽署
(如學生未滿 18 歲)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部份－聲明（由院校代表填寫）

本人已查核並在此證明，根據《院校參與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安排》，上述學生合資格受惠於「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院校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及職位名稱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教育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申請者曾就讀的專上院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相關專上院校提出。